

錄取者應於錄取公告於 108 年 8 月 21 日(三)上午 8 時 30 分攜帶教師證及大專以上學經歷證件正本及影本乙份，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否則以棄權論，由備取者依序遞補。

代理教師 語文領域 國文科

正取：張○昀

備取：李○恆

代理教師 健體領域 體育科

正取：朱○真